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5月19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凝聚執法共識 捍衛法治核心價值

屏東地檢署於今（19）日啟動「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行程，首場座談會由檢察長林彥良率同選舉查察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陳映妘，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與局長甘炎民、各分局長及刑事警察大隊同仁進行意見交流，具體展現檢警齊心打擊妨害選舉，捍衛民主憲政的決心。

會議中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葉士傑分析屏東地區選情概況及情勢，且就現階段查察部署作為、高風險地區、具體查賄規劃與選前治安淨化具體作為等詳為報告。陳主任檢察官則提醒查賄應秉持中立與程序正義，嚴守偵查不公開，並落實精緻偵查；同時應尊重原住民文化、切實保密檢舉人身份，確保查獲過程嚴謹合法。

林檢察長肯定屏東檢警在歷年來的選舉查察工作成果，並指出今年選舉查察工作係重中之重，務必依據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包含 1 個核心目標，4 項重點工作內容，及 7 大策進作為，強力執法，透過地檢署整合，優化妨害選舉案件查察之量能。林檢察長並提醒，現金買票仍居查賄首要目標，假借車馬費、工作費、旅遊或補助等名目遮掩之賄選型態，更需抽絲剝繭，詳細蒐證，透過金流追蹤與嚴密監控，覈實嚴查、直擊賄選核心，使不法犯行無所遁形。林檢察長舉出偵辦工作費案件之具體事例，鼓勵第一線警察同仁應迅即蒐證、突破盲點，以遏止假借名義賄選之不良風氣。

面對多元變化的妨害選舉手段，本署選舉查察團隊將與時俱進，深植科技偵查以激發查察效能，並以「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斷然態度嚴懲妨害選舉犯行，齊力維護公正乾淨的選風。



林檢察長致詞



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屏東地檢署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屏東地檢署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